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
《关于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琳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借款共计占用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借款次数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张德龙	40	2014年	2	2014年	否
	298.77	2015年	4	2015年	否
张保书	245.20	2014年	8	2014年	否
苗振银	26.15	2014年	1	2014年	否
张亚亚	369.63	2014年	11	2014年	否
张后影	488.40	2015年	9	2015年	否
豪家电器	5.38	2014年	1	2014年	否
豪家商贸	516.45	2014年	11	2014年	否
	0.05	2015年	1	2015年	否
德龙塑业	769.12	2014年	18	2014年	否

报告期末，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2、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仅履行了借款手续并予以记账。

3、基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情形，故该等借款均未计利息。

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4、股份公司阶段，为防止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就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龙、杨爱华夫妇业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包含关联关系的《人员调查表》；检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账簿、资金收付的明细记录，抽查资金收付涉及的凭证和银行对账单；通过邮寄方式或现场签字确认方式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一致；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检查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未发现期后关联方占款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美琳有限的关联方

资金占用已经处理完毕，现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因此，美琳股份符合挂牌条件。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借款共计占用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借款次数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张德龙	40	2014年	2	2014年	否
	298.77	2015年	4	2015年	否
张保书	245.20	2014年	8	2014年	否
苗振银	26.15	2014年	1	2014年	否
张亚亚	369.63	2014年	11	2014年	否
张后影	488.40	2015年	9	2015年	否
豪家电器	5.38	2014年	1	2014年	否
豪家商贸	516.45	2014年	11	2014年	否
	0.05	2015年	1	2015年	否
德龙塑业	769.12	2014年	18	2014年	否

报告期末，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2、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仅履行了借款手续并予以记账。

3、基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

互借款情形，故该等借款均未计利息。

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4、股份公司阶段，为防止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就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龙、杨爱华夫妇业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1）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德龙	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爱华	3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龙先生和杨爱华女士，张德龙先生和杨爱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其中张德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杨爱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

2、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豪家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安徽豪家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阜阳市豪家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保书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苗振银	其他关联方
张亚亚	其他关联方
张后影	其他关联方
潘贺	董事
田俊峰	董事
鲍国斌	董事
李嫚嫚	监事会主席
李苗俊	监事
刘德银	职工监事
岳强	董事会秘书
谭雪莱	财务总监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要求，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章程、营业执照等，查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认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认定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列的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依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和频率对关联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各自具体包含内容和披露情况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关联方借款、关联方资产转让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5/12/29	2018/12/29	是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德龙、杨爱华、阜南县 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是
张德龙、杨爱华、阜南县 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28	2017/1/28	否
张德龙、杨爱华、阜南县 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张德龙、杨爱华	700,000.00	2015/4/20	2017/4/23	否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债务款包含短期借款800万元和车辆贷款7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对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8,803.40	144,231.1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关联方借款、关联方资产转让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爱华	5,928,652.78	2013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74,410,476.75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15,694,830.89	2014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25,493,290.95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4,443,119.58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已结清
	8,906,880.42	2016年	2016年	2016年已结清
	1,310,119.58	2016年		暂未结清
张德龙	470,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780,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16,000.00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92,289.90	2016年		暂未结清
张保书	264,69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59,69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苗振银	3,703,4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张亚亚	779,3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329,3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200,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200,000.00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张后影	532,844.16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安徽豪家电器有限公司	1,872,200.00	2013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459,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716,2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阜阳市豪家商贸有限公司	4,148,9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拆出				
张德龙	300,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100,0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2,987,720.31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张保书	470,31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1,981,71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苗振银	261,5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张亚亚	220,7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3,475,59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张后影	2,558,455.84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2,325,552.79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安徽豪家电器有限公司	53,8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阜阳市豪家商贸有限公司	5,164,50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500.00	2015年	2015年	2015年已结清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7,691,220.00	2014年	2014年	2014年已结清

(2) 商标权转让

2014年5月1日，美琳有限与德龙塑业签订了3份《商标权转让协议》，德龙塑业分别将注册号为8621841号、9367057号、9372991号的注册商标均无偿转让给美琳有限。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核定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资金拆借明细表等资料与公司核定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凭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公司章程、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来核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分类。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

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等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德龙塑业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阜南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规模采购优势及供货及时性，自2015年起开始向德龙塑业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袋，上述业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的型号与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公司采购的相同型号的包装袋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型号	德龙塑业	慈溪市物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科拓塑料制品加工厂	桐城市友谊塑业有限公司
11cm * 24cm	0.23	0.24	-	-
11cm * 29cm	0.25	0.27	0.27	-
11.9cm * 15.9cm	0.26	-	-	0.31
16.6cm * 33cm	0.46	0.46	-	-
29cm * 47.5cm	0.30	-	-	0.43

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塑料包装袋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鉴于公司从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即从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向德龙塑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1%和3.55%，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4、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基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情形，故该等借款均未计利息。

5、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以及持续性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将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资料与公司核定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比对，比较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并抽取大额交易的发票、物料等的出入库单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德龙塑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德龙塑业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阜南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公司综合考虑运输成本、规模采购优势及供货及时性，自2015年起开始向德龙塑业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袋，上述业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的型号与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公司采购的相同型号的包装袋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型号	德龙塑业	慈溪市物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科拓塑料制品加工厂	桐城市友谊塑业有限公司
11cm * 24cm	0.23	0.24	-	-

11cm * 29cm	0.25	0.27	0.27	-
11.9cm * 15.9cm	0.26	-	-	0.31
16.6cm * 33cm	0.46	0.46	-	-
29cm * 47.5cm	0.30	-	-	0.43

公司向德龙塑业采购塑料包装袋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鉴于公司从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即从德龙塑业采购包装袋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向德龙塑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1%和3.55%，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4、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基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情形，故该等借款均未计利息。

5、公司与等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商标权、共同借款等。整体变更设立美琳股份之前，美琳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外，其余关联交易均系

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批准。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美琳股份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3、2016年6月19日，美琳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访谈公司销售经理、采购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条款，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非关联方交易程序执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规范。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商标权等。整体变更设立美琳股份之前，美琳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外，其余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批准。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美琳股份已在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3、2016年6月19日，美琳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

美琳股份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得到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六)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如下：

(六)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美琳股份的关联交易制度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组成。前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

者报酬。(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6)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具体详情请参见“问题[1]”。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包含关联关系的《人员调查表》、对关联公司和个人发出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询证对象为个人的已获得其签字确认并取得其身份证复印件、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获取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往来科目明细、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并进行核对，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现关联方占款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美琳有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处理完毕，现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3Q27661R0M）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请公司披露该认证事项的续办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续办尚未完成，该认证事项的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办情况及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

（1）公司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办情况

鉴于公司持有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3Q27661R0M）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约定由北京联

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对美琳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根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美琳股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现场审核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工作仍在办理中，经认证评定后近期将向美琳股份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6 年 9 月 8 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美琳股份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6Q21200R0M），证明美琳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延长线插座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此外，美琳股份目前持有 4 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76352	延长线插座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13010202613159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013010201609356	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013010201609361	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据上，美琳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够持续建立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取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式插排、墙壁开关插座和断路器，该等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	执行标准	标准类型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2099.1-2008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2 部分：器具插座的特殊要求）	GB2099.2-2012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器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16915.1-2014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1002-2008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2099.7-2015	国家标准

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质量标准等文件，获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并实地查看了质量标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认证事项的续办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公司持有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3Q27661ROM）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约定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对美琳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根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美琳股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现场审核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工作仍在办理中，经认证评定后近期将向美琳股份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6年9月8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美琳股份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6Q21200R0M），证明美琳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延长线插座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此外，美琳股份目前持有4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76352	延长线插座	至2021年6月21日
		2013010202613159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至2019年10月27日
		2013010201609356	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	至2019年10月27日
		2013010201609361	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	至2019年10月27日

据上，美琳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够持续建立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取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美琳股份目前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美琳股份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6Q21200R0M），证明美琳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延长线插座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4、根据申报材料，2015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10份《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金额70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贷款合同所借款项的实际去向；公司与张德龙对于上述债务的责任承担方式，共同债务人对于债务承担的内部约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实质性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贷款合同所借款项的实际去向、公司与张德龙对于上述债务的责任承担方式，共同债务人对于债务承担的内部约定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和经销商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10份《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70万元，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月还款额
安徽美琳 电子有限 公司、 张德龙	100169845777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9808957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551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8977529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5678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4886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650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4787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155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353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上述贷款为汽车消费贷款，安徽美琳电子有限公司、张德龙向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有限公司所借款项仅用于借款人向经销商支付购买汽车的车款。2015年4月,美琳有限向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计支付购车款30万元。公司所购置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牌照号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用途
1	皖 KHJ080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1	皖 KHJ081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3	皖 KHJ085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4	皖 KHJ086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5	皖 KHJ091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6	皖 KHJ092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7	皖 KHJ093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8	皖 KHJ095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9	皖 KHJ096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10	皖 KHJ100	2015. 4. 22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对合同项下的负债需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4月22日,美琳有限与张德龙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张德龙先行支付《借款合同》项下的车辆贷款,美琳有限可于资金充裕时向张德龙清偿,但应不迟于《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期满后12个月内向张德龙清偿完毕。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查阅了车辆贷款合同及其附属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补充协议;查阅公司付款单据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龙个人银行流水;向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查阅了从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购买的10辆宝来汽车的行驶证,确认此次贷款所购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查阅车辆贷款所购车辆信息并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张德龙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70万元用于购车的事项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笔贷款已经全部用于公司购车事项,所购车辆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由公司销售部门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实质性占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和经销商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10份《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70万元，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月还款额
安徽美琳电子有限公司、张德龙	100169845777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9808957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551	70,000.00	2015/4/23	2017/4/23	3,076.33
	100168977529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5678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4886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650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44787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155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100169809353	70,000.00	2015/4/20	2017/4/23	3,076.33

上述贷款为汽车消费贷款，安徽美琳电子有限公司、张德龙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所借款项仅用于借款人向经销商支付购买汽车的车款。2015年4月，美琳有限向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计支付购车款30万元。公司所购置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牌照号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用途
1	皖 KHJ080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1	皖 KHJ081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3	皖 KHJ085	2015. 4. 24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4	皖 KHJ086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5	皖 KHJ091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6	皖 KHJ092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7	皖 KHJ093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8	皖 KHJ095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9	皖 KHJ096	2015. 4. 17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10	皖 KHJ100	2015. 4. 22	美琳电子	非营运	营销
----	----------	-------------	------	-----	----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对合同项下的负债需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4月22日，美琳有限与张德龙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张德龙先行支付《借款合同》项下的车辆贷款，美琳有限可于资金充裕时向张德龙清偿，但应不迟于《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期满后12月内向张德龙清偿完毕。

5、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保。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事项及尽调核查情况

1、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公司未缴社保人员原因分类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原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试用期

美琳股份	145	19	19	19	19	134	113	2	1	10
------	-----	----	----	----	----	-----	-----	---	---	----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保缴纳比例、金额等情况如下：

险种	缴费比例		已缴纳金额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9%	8%	公司：34,448.42 元
医疗保险	6.4%	2%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1%	-	

2、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员工入职时，已告知员工有缴纳社保的义务同时享受社保的权利，宣传动员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对于确实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员工，由其向公司出具了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对其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已知晓。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情况

就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户口信息、社保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地处县城开发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当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不愿再重复购买职工社会保险；(2) 少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3) 新进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4、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	----	--------

张德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杨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潘 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田俊峰	董事	否
鲍国斌	董事	是
李嫚嫚	监事会主席	否
李苗俊	监事	是
刘德银	职工监事	是
谭雪莱	财务总监	否
岳 强	董事会秘书	是
干么超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冯庆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人员系为农村户口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并均自愿签署了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未与公司就社保缴纳问题发生争议、纠纷，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产生的纠纷、处罚

根据阜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阜南县劳动争议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和处罚。

6、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就公司目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存在相关补缴社保费用及滞纳金的风险；若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仍未能如数如期缴纳的，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风险，公司拟逐步提高员工参保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龙、杨爱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美琳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以保证美琳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7、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1）进一步开展社保知识的宣传工作，对新聘用员工和已聘用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宣传动员其购买社保，以逐步提升参保比例。（2）对于愿意缴纳社保并提交保登记所需资料的员工，公司及时为其办理社保。

二、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户口信息、社保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美琳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保的执行情况虽存在不规范，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客观原因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美琳股份未因此而引起争议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美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美琳股份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事项及尽调核查情况

①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

(i)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公司未缴社保人员原因分类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原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试用期
美琳股份	145	19	19	19	19	134	113	2	1	10

(ii)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社保缴纳比例、金额等情况如下：

险种	缴费比例		公司已缴纳金额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9%	8%	34,448.42元
医疗保险	6.4%	2%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1%	-	

②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员工入职时，已告知员工有缴纳社保的义务同时享受社保的权利，宣传动员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对于确实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员工，由其向公司出具了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对其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已知晓。

③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情况

就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户口信息、社保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等资料，

并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地处县城开发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当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不愿再重复购买职工社会保险；(2) 少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3) 新进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④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张德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杨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潘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田俊峰	董事	否
鲍国斌	董事	是
李媛媛	监事会主席	否
李苗俊	监事	是
刘德银	职工监事	是
谭雪莱	财务总监	否
岳强	董事会秘书	是
干么超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冯庆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人员系为农村户口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并均自愿签署了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未与公司就社保缴纳问题发生争议、纠纷，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产生的纠纷、处罚

根据阜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阜南县劳动争议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社保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和处罚。

⑥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就公司目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存在相关补缴社保费用及滞纳金的风险；若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仍未能如数如期缴纳的，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风险，公司拟逐步提高员工参保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龙、杨爱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美琳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以保证美琳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⑦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1）进一步开展社保知识的宣传工作，对新聘用员工和已聘用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宣传动员其购买社保，以逐步提升参保比例。（2）对于愿意缴纳社保并提交保登记所需资料的员工，公司及时为其办理社保。

（2）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户口信息、社保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承诺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美琳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保的执行情况虽存在不规范，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客观原因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美琳股份未因此而引起争议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并且美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美琳股份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关于客户依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79.44%、62.27%及56.35%。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的主要方式，说明是否关联关系交易以及交易的公允性；请公司说明与鼎隆实业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谨慎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鼎隆实业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的主要方式，说明是否关联关系交易以及交易的公允性；请公司说明与鼎隆实业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特点，经销商模式为行业企业普遍采用。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市的有效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鼎隆实业和贝晋美，上述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同其他经销商相同，均采用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在销售给鼎隆实业后，相关风险、报酬即转移。鉴于鼎隆实业在公司采购量较大，信用情况一直良好，公司给予鼎隆实业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在信用期内以现汇结算。

二、公司与鼎隆实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鼎隆实业和贝晋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南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德龙和杨爱华，鼎隆实业、贝晋美与公司不属于《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所列举的关联方，公司与鼎隆实业、贝晋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业务来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鼎隆实业的交易，产品生产需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相关海外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定价为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9.44%、62.27%及56.3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27%、21.97%和21.69%，与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正泰电器 (601877)	德菱科技 (835881)	苏益电器 (837349)
毛利率	21.97%	34.85%	22.47%	22.37%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正泰电器 (601877)	德菱科技 (835881)	苏益电器 (837349)
毛利率	21.27%	33.19%	19.51%	24.9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德菱科技、苏益电器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但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正泰电器。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对鼎隆实业、贝晋美的产品销售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补充披露如下：

鼎隆实业和贝晋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南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为自然人张德龙和杨爱华，鼎隆实业、贝晋美与公司不属于《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所列举的关联方，公司与鼎隆实业、贝晋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业务来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鼎隆实业的交易，产品生产需按照海外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相关海外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定价为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9.44%、62.27%及56.3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27%、21.97%和21.69%，与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正泰电器 (601877)	德菱科技 (835881)	苏益电器 (837349)
毛利率	21.97%	34.85%	22.47%	22.37%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正泰电器 (601877)	德菱科技 (835881)	苏益电器 (837349)
毛利率	21.27%	33.19%	19.51%	24.9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德菱科技、苏益电器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但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正泰电器。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对鼎隆实业、贝晋美的产品销售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谨慎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鼎隆实业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对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谨慎合规性

1、主办券商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回函相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经销协议、订单、发票、报关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查阅经销商的工商资料，了解经销

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关注其股东、经营范围信息、有无关联关系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所销售的产品、销售的金额及收款政策、是否存在退换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收款测试，了解销售回款情况，核对汇款单位名称等信息。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针对含鼎隆实业在内的所有经销商，收入确认是谨慎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经销商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均采用买断形式进行销售，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并无重大影响；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提货单、收款单证等原始单据；通过邮寄方式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额，并取得回函；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经营概况、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谨慎、合规、真实。

二、公司与鼎隆实业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低压电器普遍采用的合作模式。从目前来看，公司与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仍将继续保持不变。公司在成立初期由于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国内市场的开拓费用，因此主要通过第一大客户向海外进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和第一大客户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关系较为稳定。2016年1-7月，公司与鼎隆实业的交易额已达1,061.94万元。

但是由于海外销售的风险性较国内的风险性相比更大，对信用期的要求较国内也更高，且海外市场的年销售额较为稳定，无法大规模增加，因此公司出于长期发展考虑，势必要开拓国内市场。因此，公司逐渐加强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分散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在安徽、河南、山东、浙江、上海等省市建立起了营销网络，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通过第一大客户进行外销的占比

逐年降低。同期国内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分别为20.56%、37.33%、43.65%。

综上，公司若与鼎隆实业的合作模式具有可持续性。短期来看，公司若与鼎隆实业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鼎隆实业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崛起，公司若与鼎隆实业的合作出现问题，对公司的影响是有限的。

7、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1)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销售合同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规，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经销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合作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往最终客户，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作为权利与义务的约束，然后采用签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甲方（美琳股份）根据协议发货，乙方（经销商）在收到甲方货物并验收后如有质量问题，需当天电话联系，且以书面形式传真给甲方具体型号、颜色、数量，待甲方确认后必须在一周内将质量问题产品返还给甲方。若确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调换。乙方自主销售、自负盈亏。对由于滞销、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甲方不予受理。”同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退换货情况。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经经销商在协议规定时间内验收无误后，风险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公司确认收入。

二、公司经销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主要分布在以安徽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 (家数)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1 季度末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安徽	4	36	38	否
山东	5	23	26	否
广东	1	2	2	否
浙江	2	4	4	否
上海	2	5	5	否
广西	1	4	4	否
北京	1	1	1	否
福建		1	1	否
贵州		6	6	否
吉林		1	1	否
四川		1	1	否
河北		6	6	否
河南		20	23	否
湖北		3	3	否
湖南		8	8	否
江苏		6	7	否
江西		8	8	否
山西		4	5	否
陕西		1	1	否
新疆		1	1	否

云南		1	1	否
重庆		1	1	否
合计	16	143	1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分别为 97.46%、78.27%、86.8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及尚未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地域(市)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库存
鼎隆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2011-02-11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1,568.87	0.00
上海上硕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2011-08-31	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输配电成套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阀门（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器元件、气动液压元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7.25	28.88
温州海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07-11-27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断路器、电子产品、抵押电器附件、浴霸、水暖器材、管件、五金交电、照明产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电动工具、消防器材、电力设备、卫生洁具；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35.42	16.90
安徽洪森	安徽省合肥市	2009-02-13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	42.12	8.89

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瀛寰仪表有限公司	山东省 德州市	2012-0 6-13	工业、工程自动化仪表及系统集成研发与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电线电缆、阀门销售。	90.12	3.98
上海赛时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008-1 1-19	高低压配电箱、高低压配电柜、成套机电设备、工控设备、电气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机电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126.28	0.00
佛山市顺德区雷昂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2014-0 1-09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通风设备、照明灯具及其配件、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高低压电器及其配件、配电控制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线电缆、线管线槽。	202.10	0.00
乐清市呱呱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温州市	2012-0 3-05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接线端子、钢钉线卡、电缆接头、插头插座、灯饰、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4.56	0.00
北京兆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2003-0 4-17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劳务派遣；市场调查；投资管理；翻译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	25.64	0.00

			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委托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首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	--	----------------------------------------------------------------------------------------------------------------------------	--	--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通过函证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查阅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协议、订单、销售确认凭证、仓库进销存系统;获取了报告内前五大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表及产品销售明细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真实,报告期内经销商无退换货情况,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经销商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均采用买断形式进行销售,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并无重大影响;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提货单、收款单证等原始单据;通过邮寄方式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额,并取得回函;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经营概况、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谨慎、合规、真实。

四、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合作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往最终客户,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作为权利与义务的约束，然后采用签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甲方（美琳股份）根据协议发货，乙方（经销商）在收到甲方货物并验收后如有质量问题，需当天电话联系，且以书面形式传真给甲方具体型号、颜色、数量，待甲方确认后必须在一周内将质量问题产品返还给甲方。若确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调换。乙方自主销售、自负盈亏。对由于滞销、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甲方不予受理。”同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退换货情况。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经经销商在协议规定时间内验收无误后，风险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主要分布在以安徽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经销商 分布情况 (家数)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1 季度末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安徽	4	36	38	否
山东	5	23	26	否
广东	1	2	2	否
浙江	2	4	4	否
上海	2	5	5	否
广西	1	4	4	否
北京	1	1	1	否
福建		1	1	否
贵州		6	6	否
吉林		1	1	否
四川		1	1	否
河北		6	6	否
河南		20	23	否
湖北		3	3	否
湖南		8	8	否
江苏		6	7	否
江西		8	8	否
山西		4	5	否
陕西		1	1	否
新疆		1	1	否
云南		1	1	否
重庆		1	1	否
合计	16	143	1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分别为 97.46%、78.27%、86.8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及尚未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地域(市)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库存
鼎隆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2011-02-11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1,568.87	0.00
上海上硕电气	上海	2011-08-31	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输配电成套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阀门（除特种设备）	207.25	28.88

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电器元件、气动液压元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温州海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07-11-27	一般经营项目: 制造、加工、销售; 断路器、电子产品、抵押电器附件、浴霸、水暖器材、管件、五金交电、照明产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电动工具、消防器材、电力设备、卫生洁具; 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35.42	16.90
安徽洪森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9-02-13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室内外装饰工程。	42.12	8.89
山东瀛寰仪表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2012-06-13	工业、工程自动化仪表及系统集成研发与技术服务; 工业、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电线电缆、阀门销售。	90.12	3.98
上海赛时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008-11-19	高低压配电箱、高低压配电柜、成套机电设备、工控设备、电气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 机电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企业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126.28	0.00
佛山市顺德区	广东省佛山市	2014-01-09	制造、销售: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通风设备、照明灯具及其配件、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高低压电器	202.10	0.00

雷昂 电器 有限 公司			及其配件、配电控制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线电缆、线管线槽。		
乐清市顶呱呱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温州市	2012-03-05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接线端子、钢钉线卡、电缆接头、插头插座、灯饰、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4.56	0.00
北京兆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2003-04-17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劳务派遣；市场调查；投资管理；翻译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委托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首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5.64	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真实，报告期内经销商无退换货情况，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真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上述相关信息、格式进行补充和修订、说明。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洲峰

项目小组成员:


袁大钧


葛自哲


王军


常格非


张进


谢天宇

内核专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